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7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
債　務　人　瀛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　鄭英達

○　　段00巷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瀛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2 月3 日邀約鄭英達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50,000 元整，約定於97年2 月8 日清償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付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其逾期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加付違約金，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影本可稽。詎料前開欠款債務人僅繳息至95年6 月7 日，後即未再清償其所欠款項帳。

㈡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